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製造工】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依農會法或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或漁會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開立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6、特定製程求才者，應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3年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雇主於國內招募預定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取標準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核備。雇主辦理甄試測驗四原則：

1. 測驗內容與招募工作之業務是否具關聯性
2. 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測驗方式及測驗標準是否一致性
3. 工作職能是否有其他替代作法或藉由教育訓練補足
4. 其他同業間辦理測驗方式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公司名稱及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分證件(驗證身分用)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星島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補件(7日內補)

不合格

不予核

合格

核發求才證

電話通知雇主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分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船員】

登記求才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

- 1、求才登記表(雇主必須簽名)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漁船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雇主免附，另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一報紙連續二日。)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補件(7日內補正)

不合格

審核結

不予核

合格

核發求才證

電話通知雇主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機構看護工】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機構許可立案證書影本。
- 4、稅籍號碼憑證正本或影本。
- 5、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1. 醫院或護理之家的慢性病床之五分之一為求才人數
註2. 養護中心收容病患之三分之一為求才人數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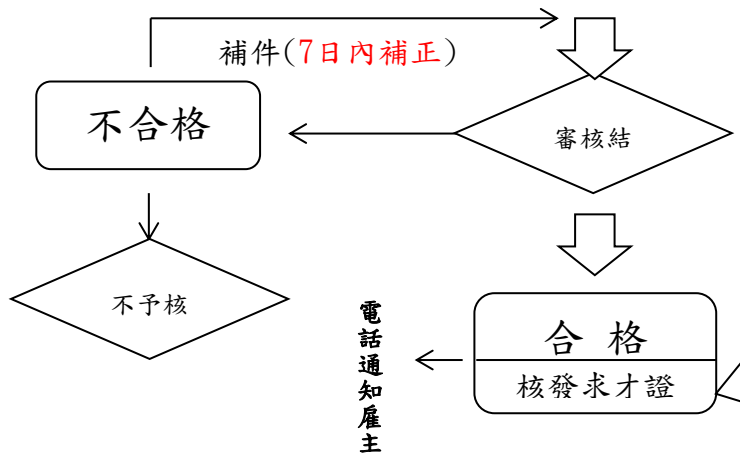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 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其點數累計：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家庭幫傭】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雇主)與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外國人得受聘僱於下列來我國投資或工作之雇主，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

- 一、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二、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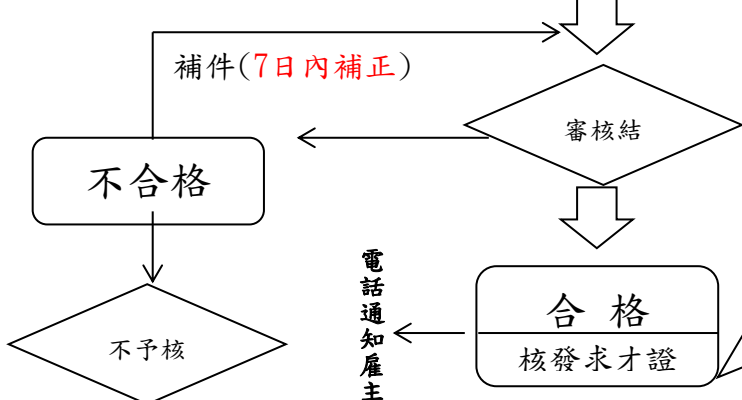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5.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6.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委會職訓局總機02-85902567；網址：www.evt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營造工作】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6、工程合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
- 7、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相關文件。
- 8、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審核結

不合格

補件(7日內補正)

不予核

合格

核發求才證

電話通知雇主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者，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雇主於國內招募預定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取標準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核備。雇主辦理甄試測驗四原則：

- 1、測驗內容與招募工作之業務是否具關聯性
- 2、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測驗方式及測驗標準是否一致性
- 3、工作職能是否有其他替代作法或藉由教育訓練補足
- 4、其他同業間辦理測驗方式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雙語人員】

登記求才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者，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1. 求才登記表
2. 雇主身分證影本
3. 就服機構開業許可證明影本
4. 委託書 (雇主無法親辦時)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受託人身份證件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 (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5. 委託書 (雇主無法親辦)
6.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補件(7日內補正)

不合格

審核結

不予核

合格

核發求才證

電話通知雇主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 (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 (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屠宰工】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有效證明文件。
 - 4、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5、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者，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登記後次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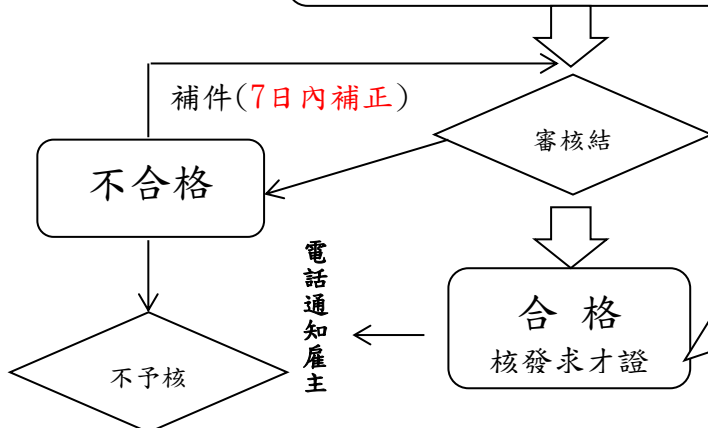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外展農務工作】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90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有效證明文件。
 - 4、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民團體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5、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者，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業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登記後次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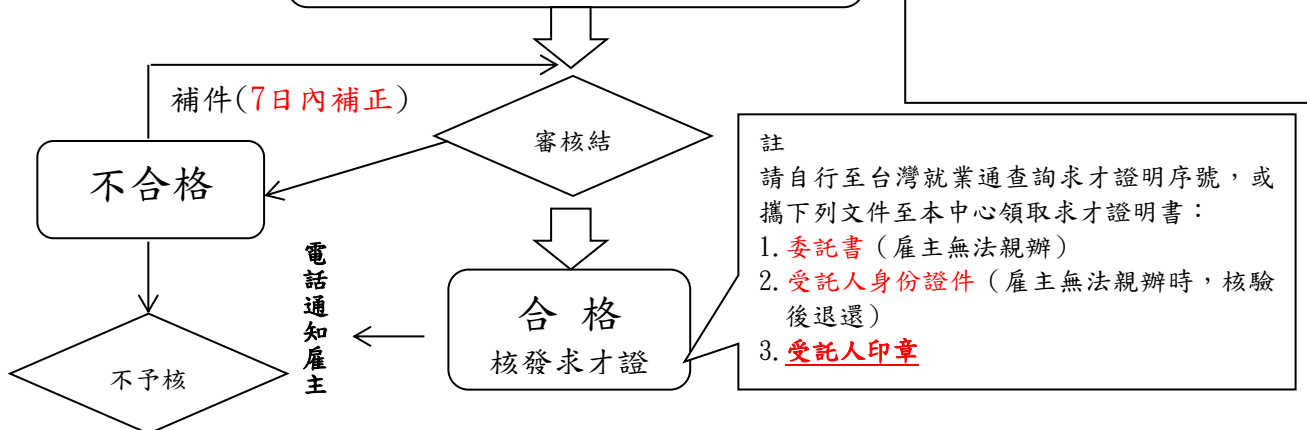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至就業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服務推介作業流程圖

【外展製造工】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有效證明文件。
 - 4、雇主申請求才登記未逾其與上開工業區管理機構所簽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之有效證明文件。
 - 5、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之登記證明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之立案證書影本。
 - 6、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7、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僱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僱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登記後次日起：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至就服站送件後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註
至就服站送件後，得視求才需求或依實際情況要求參加現場徵才活動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補件(7日內補正)

審核結

不合格

合格

核發求才證

不予核

電話通知雇主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登記求才

- 1、求才登記表。
-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90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引進外籍移工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資格認定證明文件。
- 4、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 (1)畜牧工作：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申請畜牧工作者須檢附)。
 - (2)農糧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種苗業登記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證明、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登記證明或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證明(申請農糧工作者須檢附)。
 - (3)魚塭養殖工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申請魚塭養殖工作者須檢附)。
 - (4)禽畜糞堆肥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5、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於求才登記時，必需要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才可獲得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取得後即可登入聘雇本國勞工名冊系統製作聘雇本國勞工名冊。如果雇主欲將求才登記案件之登記編號及登入密碼，傳送至受委託的公司及使用人，請提供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WEB化提供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雇主切結書(公司法人請用印；家庭幫傭雇主請用印或親簽)

招募期滿後請送下列文件至就服站(有辦理徵才活動另檢送其相關文件)：

1. 連續三天登報報紙(如果選擇刊登)
2. 張貼徵才公告照片
3. 張貼徵才公告正本
4. 公司內部若有組成工會須去函通知工會預定徵才相關訊息
5. 通知錄用(面試)之通知單及寄送雙掛號與回執聯影本
6.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7. 受託人身份證件(驗證身分用)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影印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1. 徵才公告必需張貼在公司外明顯處且需拍照(須張貼在有求才公司全銜招牌或勞務提供地址門牌處擇一拍照)，照片二張(一張近、一張遠，須顯示公司名稱或門牌地址，以及徵才公告) 照片必須要有拍照日期

*登記後次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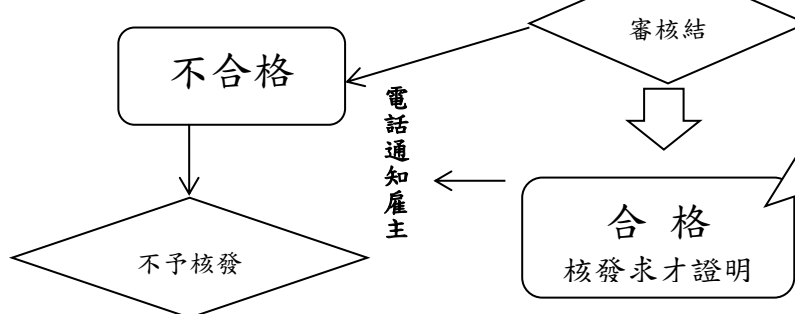
1.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以上二擇一登記)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民眾日報、人間福報、真晨報其中之一報紙連續三日。)

於招募期滿後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完整資料送就業服務站審核

補件(7日內補正)



註

請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查詢求才證明序號，或攜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領取求才證明書：

1. 委託書(雇主無法親辦)
2. 受託人身份證件(雇主無法親辦時，核驗後退還)
3. 受託人印章

※雇主於取得本市核發之求才證明後，請續洽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以便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函」暨辦理聘僱移工相關後續程序。※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總機02-89956000；網址：www.wda.gov.tw